

收文編號：1060001535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7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道路交通安全」2 億 7,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301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（五十九），凍結「道路交通安全」2 億 7,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增通過決議（五十九）：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，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，違規惡意逼車，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，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，又閃燈、又狂按喇叭，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，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，類此行為囂張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，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，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處罰被吊扣駕照，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，人民沒有行的安全，情何以堪；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，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交通部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，惟審視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。爰此，交通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（第 24 頁）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項下編列 2 億 7,045 萬 7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行政院加強督促交通部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後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，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，違規惡意逼車，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，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，又閃燈、又狂按喇叭，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，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，類此行為囂張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，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，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處罰被吊扣駕照，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，人民沒有行的安全，情何以堪；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，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，交通部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，惟審視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。爰此，交通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（第 24 頁）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項下編列 2 億 7,045 萬 7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行政院加強督促交通部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後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車輛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。惟實務上常因無事發過程影片等佐證資料，警察機關無法據以舉發；倘報案民眾能提供行車影像紀錄佐證，警察機關檢視相關證據資料將可據以舉發交通違規，另如審酌該惡意逼車行為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，亦會依法偵訊並移送法辦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人安全駕駛知能，減少錯誤駕駛行為（如惡意逼車、驟然變換車道等），本部預定 106 年 5 月推動道路駕駛考驗，在駕駛人教育部分將道路駕駛時數由 12 小時增加為 15 小時，透過駕駛教練教授駕駛人安全防禦駕駛及正確駕駛技術。對於一般民眾宣導部分，也將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、廣播、電視、戶外媒體等宣導告知民眾正確用路觀念，並適時提醒民眾注意，以養成國人守法觀念。
- 三、鑑於本部積極與警察機關協調加強執法及請縣市加強宣導，且本項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改善道安防制工作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